

小昆山经济区委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书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因经营管理需要, 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委托上海小昆山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记账, 双方协商议定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 一、 记账业务范围: 审核原始凭证; 进行会计核算; 编制会计报表; 按时纳税申报; 装订会计凭证; 交接会计资料; 解答相关政策及办理其他业务等。
- 二、 代理记账每月 500 元, (按业务量变动而变动), 按年度签约至少 12 个月。代理期限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协议到期后, 根据需要, 双方可续签。
- 三、 收费方式: 签约当月, 甲方需在月底前一次付清 12 个月的记账费用; 续签企业, 应于每年 1 月底前一次付清或分别于每年 1 月底前支付上半年记账费, 在 6 月底前支付下半年记账费, 如甲方拖欠记账费, 乙方有权解除代理关系, 首先, 纳税申报工作当月即停。
- 四、 甲方必须在当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前, 将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送交乙方, 乙方应办理纳税申报, 甲方必须在次月十日前将上月银行对账单及相关的全部资料送交乙方, 乙方按张数验收登记, 乙方应在收到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后当月内完工, 乙方可在甲方没有提供齐全会计资料的情况下, 可不给予记账, 后果由甲方自负。
- 五、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必须合法、真实、正确、完整, 乙方必须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记账。
- 六、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 需要更正、补充的, 双方根据需要及时更正、补充。
- 七、 乙方对甲方的实际经营过程的真实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 八、 在代理记账期间, 乙方解聘的会计,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用该会计。
- 九、 乙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机密, 负有保密义务。
- 十、 乙方因故终止委托业务时, 双方应共同办理书面手续, 并做好必须的交接工作。
- 十一、 会计档案保管: 凡是甲方保管的, 在取回帐表凭证时, 应在乙方登记簿上签好章, 凡是乙方保管的, 按月将会计记账凭证装订成册, 并按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 专人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年度终结后, 甲方统一取回上一年度凭证。
- 十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代表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公章): 上海小昆山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

地址联系: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234 号 7 楼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户名: 上海小昆山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1016977935006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